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1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昆明市 2013-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 设项目（三期）-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 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（西片区）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昆明市 2013-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贷建设项目（三期）-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（西片区）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，同意你单位昆明市 2013-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统

贷建设项目（三期）-呈贡区龙四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子项目配套市政路网（西片区）在以下点位占用绿地，移植机非隔离带地被植物：1.宝珠街（学校东南侧）红花檵木 3 m²（长 2m，宽 1.5m）；2.宝珠街（龙四 A3 地块旁）金丝桃 3.3 m²（长 2.2m，宽 1.5m）；3.宝珠街（学校体育场旁）红花檵木 3 m²（长 2m，宽 1.5m）；4.景明北路（龙四 A4 地块旁）红叶石楠 3 m²（长 2m，宽 1.5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3 月 6 日

抄送：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
